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8%。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77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 1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44,1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 457,8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 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8,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4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 132,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3.832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01,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3.772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预留

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9,561,900 股。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01,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9,561,9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由 3,141,203,280 股变更为 3,131,641,380 股，注册资本由 3,141,203,280 元变更为 3,131,641,3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